

# 厦门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加快推动建设项目有序开复工领导小组文件

厦建设项目开复工在建〔2020〕1号

---

## 关于进一步加强《厦门市建设工程从业人员健康防护手册》等宣贯工作的通知

各区政府、各管委会、各指挥部：

为全面做好“六稳”工作，推动工程建设项目，特别是重大工程、重大项目和保障城市运行必需以及重要国计民生的项目及时开工复工，结合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疫情防控组印发的《厦门市建设工程从业人员健康防护手册（第一版）》，建设项目有序开复工领导小组在建项目组编写了《建设工程新冠肺炎防控知识要点》，现印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工作要求：

一、请各单位加强2份文件宣贯工作，关于人员管理重点做好以下3个方面的宣传：

1. 对现居湖北疫情重点地区尚未返厦的员工，在疫情应急响

应解除前不得提前返厦复工；已返厦并在入厦前14天内有湖北等疫情重点地区旅居史和相关接触史的员工，从抵达居住地起留观14天，经观察无不适症状后可安排上岗。

2. 对省外其他地区（不含湖北及省外疫情重点地区）返厦且无湖北等疫情重点地区旅居史的员工，从抵达居住地起实施14天的监督性医学观察，可以返岗复工，由企业派专员早晚监测其体温和身体状况，并做好记录。监督性医学观察期间，无特殊情况，原则上避免随意与生产、生活无关人员接触。

3. 对省内员工，如无湖北等疫情重点地区往来史、无湖北等疫情重点地区人员接触史、无不适症状的，可安排上岗。

二、各部门各单位要通过短信、微信工作群等方式加强2份文件宣贯，扩大知晓面，让从业人员尽快返岗复工。

三、请各区政府、各管委会、各指挥部将2份文件宣贯落实情况，于2月13日上午下班前，报送到建设项目有序开复工领导小组工作群。

附件：建设工程新冠肺炎防控知识要点

厦门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加快推动  
建设项目有序开复工领导小组在建协调组

2020年2月13日

---

厦建设项目开复工领导小组在建协调组

2020年2月13日印发

---